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4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113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6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和挂牌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蓓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1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3 万元。

公司与拟聘会计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